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自然灾害防治九大重点工程之首，是一项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战略性的国情国力调查。2020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全面部署安排了为期两年（2021至2022年）的普查工作。2020年9月，四川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对普查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经费保障、工作要求作了具体安排。2020年11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发46号），标志着四川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正式启动。综上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完成简阳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省林草普查办下发的各县级单位的标准地总数及分层类型数量（待工作开展时下发），县级普查承担单位以踏查方式确定标准地地理位置（坐标）；省级质量外业核查按任务量的5%进行。简阳市拟完成1个大样地和8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

1. 标准地调查

严格按照《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标准地环境因子及可燃物因子调查，各项调查内容按省技术指导组确定的统一调查表格（APP电子或纸质）进行记载。

1.1 乔木及竹林标准地调查

（1）首先通过导航至乔木（包括竹林）标准地西南角点完成标准地定位，然后进行周界测量、每木检尺、树高测量、散生竹株数调查、林地况调查和测量鲜重、照片拍摄等工序。

（2）样品取样全类型为6个测试样品，8个密度样品，取样主要技术要求包括：

①灌木取样：5个2m×2m灌木样方收获灌木并称量鲜重后，所有样方混合取样500克。

②草本取样：5个1m×1m草本样方收获草本并称量鲜重后，所有样方混合

取样 300 克。

③枯落物取样：在 5 个 $1\text{m}\times 1\text{m}$ 草本样方中收集并分别枯落物类型称量鲜重，所有样方按枯 1、枯 2 和枯 3 分别混合各取样 200 克。

④腐殖质取样：在 5 个 $1\text{m}\times 1\text{m}$ 草本样方中收集并称量鲜重后，所有样方混合取样 200 克。

⑤枯倒木取样：按腐朽、半腐、未腐 3 个等级分别取枯倒木 5-10cm 段，空心枯倒木取 5-10cm 段，用为密度测试样品。

1.2 灌木标准地调查

(1) 导航至灌木标准地后，确定 3 个 $5\text{m}\times 5\text{m}$ 米灌木样方位置；以主样方综合 2 个附属样方调查林地地况因子，有乔木、竹子应检尺和调查株数。

(2) 全类型的标准地需取样 6 份。取样主要技术要求包括：

①灌木取样：在 3 个 $5\text{m}\times 5\text{m}$ 米灌木样方中，收获灌木并称量鲜重，所有样方混合取样 500 克。

②草本取样：在 3 个 $5\text{m}\times 5\text{m}$ 米灌木样方中设置 $1\text{m}\times 1\text{m}$ 草本样方，收获草本并称量鲜重，所有样方混合取样 300 克。

③枯落物取样：在 3 个 $1\text{m}\times 1\text{m}$ 草本样方中收获并分别枯落物类型称量鲜重，所有样方按枯 1、枯 2 和枯 3 分别混合各取样 200 克。

④腐殖质取样：在 3 个 $1\text{m}\times 1\text{m}$ 草本样方中收获并称量鲜重，所有样方混合取样 200 克。

2. 大样地调查

严格按照《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相关因子的调查，并按省技术指导组确定的统一表格（APP 电子或纸质）进行记载，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

(1) 林分型林地区划调查。对大样地范围内各类林分型（小班）进行现地调查，核对林分型边界，调查林地地况因子。

(2) 导航至林分型各角规点并定位，利用手持角规测量角规点周边林分每公顷断面面积，完成立木的控制检尺并测量树高、散生资源的竹子调查株数。

(3) 灌木取样：以角规点向北延展 3 米设置 1 个 $2\text{m}\times 2\text{m}$ 米灌木样方，收获灌木并称量鲜重，样地内同一林分型所有灌木样方混合取样 500 克。

(4) 草本取样：在 $2\text{m}\times 2\text{m}$ 米灌木样方设置 $1\text{m}\times 1\text{m}$ 草本样方，收获草本。样地内同一林分型所有草本样方混合取 300 克样品。

(5) 枯落物取样：在 1m×1m 草本样方中收集，样地内同一林分型所有样方按枯 1、枯 2 和枯 3 混合各取 200 克样品。

(6) 腐殖质取样：在 1m×1m 草本样方中收集，样地内同一林分型所有样方混合取 200 克样品。

(二) 森林和草原火灾减灾能力调查

严格按照《森林和草原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程》要求以会议方式对各镇（街道）承办人员进行培训，由镇（街道）完成相关调查表填写，经市规自局会同普查承担单位审查，收集、整理、分析调查表中数据，对存在问题的数据，由普查承担单位进行核实。

(三) 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

严格按照《森林和草原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程》要求以会议方式对各镇（街道）承办人员进行培训，由镇（街道）完成相关调查表填写，经市规自局会同普查承担单位审查，收集、整理、分析调查表中数据，对存在问题的数据，由普查承担单位进行核实。

(四) 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

严格按照《森林和草原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程》要求以会议方式对各镇（街道）承办人员进行培训，由镇（街道）完成相关调查表填写，经市规自局会同普查承担单位审查，收集、整理、分析调查表中数据，对存在问题的数据，由普查承担单位进行核实。

(五) 各类型森林可燃物载量测算、可燃物危险性评估分析、省级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质检、入库汇总、分析、制图。

(六) 执行依据

1.《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

4.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4号）；

5.《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

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

6.《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发〔2020〕46号)。

(七)技术标准

- 1.《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 2.《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
- 3.《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程》；
- 4.《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技术规程》；
- 5.《森林和草原火灾重点隐患调查技术规程》；
- 6.涉及的其他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成果交付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的前期资料及调查成果等资料形成：word、PDF、纸质文件等交付采购人。

四、★履约时间及方式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65天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履约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式完成本项目履约。

五、★商务要求

(一)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调查、取样、编制、资料、论证、成果、保险、风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金额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三)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除另有裁决外,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六、其他要求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六)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七)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八)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七、★履约验收

(一) 服务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